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106年2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
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5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年6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9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2學期第4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及「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訂定。
- 第二條 本系教師初聘作業與相關遴聘教師資格，需符合上述要點規定；擬聘公告經系教評會擬妥徵聘內容，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於相關媒體刊登廣告。
-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得以至系辦公室查詢申請人資料。
-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得具名對申請人之狀況主動提供意見並查核，交系教評會參考（不公佈亦不列入紀錄）。
-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作業依據下列程序進行：
- 一、系教評會初審與決議推薦申請截止後，由系教評會進行初審，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對名單上的申請者先進行不記名投票，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決議推薦。隨即對本系專任教師公佈初審推薦名單。
 - 二、進行甄選面試針對系教評會推薦之申請人，應安排甄選面試，就實務、教學、研究、服務或特殊貢獻等向度進行審查。
 - 三、經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開會決議通過本系新聘專任教師之聘請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全體專任教師開會，進行同意投票（由本系與申請人申請職級同級以上之與會教師參與），投票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討論後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投票。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通過者名單送系教評會進行後續審議。
 - 四、進行外審審查，外審程序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五、續送系教評會決議通過及聘用順序、擬聘職稱等系教評會於外審意見彙整後，決議專任教師新聘事宜，開會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對前條通過者名單上的人選先進行不記名同意投票，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針對通過名單，再進行不記名優先順序投票，以平均優先順序決定聘用順序，若有平均優先順序相同者，經討論後再進行優先順序投票至決定順序止。
- 第六條 錄取人選依優先次序呈請學校聘為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第七條 各次初聘作業之票選結果，不適用於下次之初聘作業。
- 第八條 本細則由系教評會擬訂，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